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71
24 Jul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7 (f)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候选人名单¹

秘书长提出的备忘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国际法委员会的组成	3 - 7	2
三、 选举办法	8 - 15	6
四、 候选人名单		7

* A/36/150。

¹ 将在 A/36/372 号文件内刊载关于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一、导 言

1. 国际法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将于1981年底届满，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须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5和6条的规定，秘书长于1980年12月12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于1981年6月1日前以书面提出它们提名竞选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此种候选人的资格说明（候选人的资格说明见A/36/372号文件）。

2. 秘书长谨依照委员会章程第6条的规定，向各会员国政府递送于1981年6月1日以前收到的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连同提名国的国名，载于本文件第四节。在这方面，秘书长希望提请大会注意，若干会员国政府虽然遵守委员会章程第4条最多可提名四人的规定，但却超过了该条规定的提名人数提名其他国家的国民为候选人。这些国家的这种做法是符合自1953年第二次选举以来形成的惯例的，这个办法显然是源于《国际法院规约》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相应条款的规定。

二、国际法委员会的组成

3. 国际法委员会是按照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设立的。现有下列25个成员，所有成员的任期均于1981年12月31日届满：

- 乔治·奥尔德里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 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 胡安·何塞·卡列先生（秘鲁）；
-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墨西哥）；
- 埃曼努尔·科德乔·达德齐先生（加纳）；
-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委内瑞拉）；

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贾戈塔先生(印度);
弗兰克·恩珍加先生(肯尼亚);
克里斯托弗·沃尔特·平托先生(斯里兰卡);
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威廉·里普哈根先生(荷兰);
米兰·沙荷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颂蓬·素差伊库先生(泰国);
阿卜杜勒·哈基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
杜杜·提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鹤冈千仞先生(日本);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特芬·弗罗斯塔先生(奥地利);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4. 依照大会1956年12月18日第1103(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从15名增加到21名;大会1961年11月6日第1647(XVI)号决议决定把委员会成员增至25名。在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讨论题为“修改《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2条以增加委员会成员的问题”的议程项目59时,各国代表团就委员会的席位分配问题达成了协议。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说明了就该议程项目达成的协议,其实质内容如下:

“主席指出，代表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团达成了‘君子协议’，委员会新增的六个席位应分配如下：三个席位分配给联合国非洲和亚洲会员国的国民；一个席位分配给西欧国家的国民；一个席位分配给东欧国家的国民；另一个席位轮流分配给拉丁美洲国家的国民和不属于任何上述区域集团的英联邦国家的国民。² 另有一项了解是，就现有的十五个席位来说，仍将保持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之间的名额分配。”³

5. 在达成上述协议时，协议中提到的“现有的十五个席位”在联合国会员国国民中的分配情况如下：五个席位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国民占有；二个席位由亚洲国家的国民占有；一个席位由东欧国家的国民占有；四个席位由拉丁美洲国家的国民占有；三个席位由西欧国家的国民占有。

6.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把委员会成员从21个增至25个之后，选举委员会成员时有一项了解，即新增的四个席位将分配给非洲国家的国民。该次选举的结果是，委员会的席位分配给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四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国民的分配情况如下：十个席位分配给非洲和亚洲国家的国民；三个席位分配给东欧国家的国民；四个席位分配给拉丁美洲国家的国民；七个席位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一个轮任席位分配给英联邦国家的国民。

² 在1966年的选举中，这个轮任席位由拉丁美洲国家的国民占有。在1971年的选举中，这个席位由英联邦国家的国民占有。在1976年的选举中，这个席位由拉丁美洲国家的国民占有。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9，A/3427号文件，第13段。

7. 大会上一次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是在1976年11月17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68次全体会议上(第31/308号决定)。该次会议选出的25名成员名单如下,名单内还指出在那以后由于委员会自行填补因成员死亡和辞职而造成的临时空缺,在委员会的组成方面发生的变化情况: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辞职;选出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填补临时空缺);

穆罕默德·贝乔乌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胡安·何塞·卡列—卡列先生(秘鲁);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伊曼纽尔·科乔·达齐先生(加纳);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阿卜杜勒·阿里·埃里安先生(埃及)(辞职;选出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填补临时空缺);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爱德华·哈姆布罗先生(挪威)(死亡;选出阿卜杜勒·哈基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填补临时空缺);

贾戈塔先生(印度);

弗兰克·恩詹加先生(肯尼亚);

克里斯托弗·瓦尔特·平托先生(斯里兰卡);

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威廉·里法根先生(荷兰);

米兰·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斯蒂芬·施韦布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辞职;选出乔治·奥尔德里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填补临时空缺);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辞职;选出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阿根廷)填补临时空缺〕;

颂蓬·素差立军先生(泰国);

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鹤冈千仞先生(日本)〔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辞职〕;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特凡·赫罗斯塔先生(奥地利);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三. 选举办法

8. 依照委员会章程第一章的规定,委员会当选的25名成员自1982年1月1日起任期5年。投票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92和94条的规定进行。

9. 选举人应注意,委员会候选人均应具备必要资格——即应为“公认合格胜任之国际法界人士”(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1款)——并应“委员会全体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章程第8条)。

10. 在选举的当日,由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章程第7条编制和提出并按姓名字母顺序排列的一份经适当提名的全体候选人名单,将刊印在《联合国日刊》上。候选人名单也将载于选举前分发的选票上。只有那些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章程第3条和第7条)。

11. 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每个选举人应在其赞成的候选人名字前划一个十字叉。选举人不得投票选举25人以上。

12. 获得出席并投票人数过半数以上赞成票并且得票最多的25名候选人将获当选(章程第9条)。

13. 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如同一国家的国民得足量票数者不止一人，其获票最多者当选，如票数相等，其年事最高者当选。双重国籍的候选人，应认为其属于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国家之国民（章程第2条，第2和3款，第9条，第2款）。

14.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没有25名候选人当选，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且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但如经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员。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且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到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94条）。

15. 一俟选举结束，秘书长将通知获选人并就获选人是否乐于接受委员会成员职位征求他们的意见。

四. 候选人名单

<u>姓名和国籍</u>	<u>提名国</u>
理查德·奥苏奥拉莱·阿金吉德酋长（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乔治·奥尔德里奇（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里亚德·马赫穆德·萨米·凯西（伊拉克）	伊拉克
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埃尔（扎伊尔）	扎伊尔
胡利奥·巴尔沃萨（阿根廷）	阿根廷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法国
	墨西哥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

舒阿特·比尔盖(土耳其)	土耳其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埃及)	埃及
	委内瑞拉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巴西)	巴西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墨西哥)	加拿大
	冰岛
	印度
	墨西哥
	荷兰
	尼加拉瓜
米格尔·安托尼奥·德埃斯特法诺·皮萨尼(古巴)	古巴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委内瑞拉)	埃及
	委内瑞拉
穆斯塔法·萨耶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延斯·埃文森(挪威)	丹麦
	芬兰
	冰岛
	挪威
	瑞典
孔斯坦廷·弗利坦(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安德雷·贡萨尔维斯·佩雷拉(葡萄牙)	葡萄牙
赫克托·罗伯托·赫莱拉·卡塞雷斯(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姓名和国籍

豪尔赫·伊留卡(巴拿马)

安德里亚斯·雅乔维伐斯(塞浦路斯)

贾戈塔(印度)

拉希德·穆哈迈德·阿赫迈德·卡拉法拉(苏丹)

阿卜杜勒·库鲁马(塞拉利昂)

霍塞·曼努埃尔·拉克莱塔——穆诺兹(西班牙)

沙菲克·马莱克(黎巴嫩)

埃斯特利托·门多萨(菲律宾)

倪征燠(中国)

弗兰克·恩真加(肯尼亚)

本雄小木曾(日本)*

提名国

法国

巴拿马

塞浦路斯

不丹

斐济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墨西哥

塞拉利昂

苏丹

印度

塞拉利昂

西班牙

黎巴嫩

菲律宾

中国

肯尼亚

斐济

日本

利比里亚

尼加拉瓜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

西埃德·沙里夫丁·皮尔扎达(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土耳其

罗伯特·昆廷·昆廷·巴克斯特(新西兰)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斐济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荷兰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泰国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法国)

法国

印度

威廉·里普哈根(荷兰)

比利时

卢森堡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伊恩·辛克莱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朱塞佩·斯佩尔杜蒂(意大利)

意大利

孔斯坦廷·斯塔弗罗普洛斯(希腊)

塞浦路斯

希腊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

颂蓬·素差伊库(泰国)

马来西亚
新西兰
泰国

杜杜·提阿姆(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尼科莱·乌沙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扬科夫(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
- * 日本政府在1981年6月26日的照会中提出由本雄小木曾先生替换其最初提名的鹤冈千仞先生。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5条的规定，委员会政府“如因特殊情形，可另提候选人以代替其六月一日以前送呈的名单中的某候选人，但至迟须于大会开会前三十日提出。”
